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15:00-16:30 举办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15:00-16:30?

（二）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刘富华先生；总经理卢勇滨先生；独立董事胡咸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松先生；财务负责人曾雪基先生。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征集问题事项及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1、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15:00-16:30 登陆“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15:00-16:30 通过“价值在线”在线网址 https://eseb.cn/1c03HgX30us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提前进行提问：

1、投资者可提前 5 个交易日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

2、投资者可提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03HgX30us）进行提问。

公司将在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兰女士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董事会由 9 人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李胜兰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补选新的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李爱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爱菊女士已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李爱菊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同意提名李爱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书面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爱菊女士简历

李爱菊，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工业大学材料学博士。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新材料研究博士后，美国俄勒冈州立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教授。2023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爱菊女士从事新能源与器件研究 19 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广东省省部产学研重点项目、广州市科技计划重点项目、深圳发改委科技计划项目等纵向课题和企业横向课题近 20 项，发表学术论文近 50 篇，申请并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2 件，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和三等奖各 1 项，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1 项，中国有色金属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 项，株洲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1 项。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中国材料研究学会会员、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会员、《Journal of Alloys and Compounds》等国际期刊审稿专家，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工信厅、广州市科信局、广东省质监局等行业技术专家；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和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清洁生产审核行业专家；广东省动力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李爱菊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7 元（含税），并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每股面值 1 元）。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本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66,325,956.95 元。

合并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1,167,241,702.11 元，2023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66,325,956.95 元，利润分配 39,435,709.21 元，调整少数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 105,641.45 元，期末累计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94,026,308.40 元；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194,647,058.09 元，2023 年实现净利润 98,281,547.74 元，利润分配 39,435,709.21 元，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53,492,896.62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3.2 章节的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3,492,896.62 元。

（二）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贵糖集体搬迁项目搬迁补偿和财政产业扶持资金尚有 11.87 亿元未收到，在建项目正在大量投入等因素，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盈利水平等实际情况，拟定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公司总股本 668,401,851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7 元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金额为 38,098,905.51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7.44%。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每股面值 1 元），以总股本 668,401,851 股为基数，共送股 133,680,370.20 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02,082,221.2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3.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

（三）剩余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用于经营流动资金，投入在建项目，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资金，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 年修订）》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章节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未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的情况下，现金分红总额应不低于当年净利润 30%。

（二）本次现金分红金额 38,098,905.51 元，符合《公司章程》第 164 条规定，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既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也符合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 年修订）》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章节规定，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3.2 章节及《公司章程》第 164 条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本利润分配预案主要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盈利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68,401,85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7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桂股份	股票代码	0008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松	梅娟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厦 3 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厦 3 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传真	020-33970189	020-33970189	
电话	020-33970218	020-33970200	
电子信箱	000833@yueguigufen.com	000833@yueguiguf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现有主要业产品为：机制糖（白砂糖、赤砂糖）的生产和销售，纸浆和机制纸（特种纸）的生产和销售，硫铁矿的开采、加工、销售，硫酸、试剂酸（精制硫酸）、铁矿粉（硫铁矿烧渣）和磷肥（普通过磷酸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及用途：白砂糖、赤砂糖、纸浆（机制浆）、特种纸、硫铁矿矿石（硫精矿、-3mm 矿、块矿、手选矿）、硫酸、试剂酸（精制硫酸）、铁矿粉、磷肥；新增产品为氨基磺酸、银粉。

（一）糖浆纸板块

报告期内，糖浆纸板块的主要产品以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传统的制造企业模式，采购、生产（加工）、销售，体系完整，业务较集中。机制糖主要原料为甘蔗，甘蔗由农民自主种植，公司实施扶持、协助田间管理，组织收购。公司根据广西区政府《关于深化体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面推行规范化订单农业。甘蔗生产白砂糖和赤砂糖后，蔗髓作为公司锅炉燃料，蔗渣作为公司制浆原料。甘蔗的收购量决定着公司的产糖量和制浆原料来源。制糖生产属季节性，为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的 3 月；产品的销售则按年度进行，销售对象主要是食品加工厂、制药厂、中间商、超市等。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开展食糖加工、贸易业务，增加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机制浆主要原料为甘蔗渣、桉木次材，蔗渣的采购属季节性，桉木次材是按市场价向木材加工厂或个体户收购。

（二）硫化工板块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1.主要产品用途。

硫铁矿主要用于生产硫酸、磷肥等。硫酸是许多化工产品的原料，还广泛应用于农业、工业、国防、原子能工业等国民生产各领域中。磷肥是以磷为主要养分的肥料，有增加作物产量、改善作物品质等作用，是农业生产的重要肥料之一。铁矿粉是钢铁工业的重要原料之一。

2.主要经营模式。

传统的制造企业模式，开采、加工、销售。首先是原矿的开采、将原矿加工成-3mm 矿、硫精矿等矿石产品；其次是以硫精矿主要原材料生产工业硫酸、试剂酸、铁矿粉以及普通过磷酸钙（磷肥）等产品。公司具备采矿、运输、破碎、筛分、选矿、尾矿回收等硫铁矿全流程生产能力。硫铁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的原矿运输至富矿生产线或贫矿生产线，加工成硫精矿、-3mm 矿等产品对外销售，同时开采过程中剥离的岩石充分回收对外销售。公司将产品延伸至下游化工产业，主要生产工业硫酸、试剂硫酸、磷肥等产品。硫铁矿产品销售主要为直销，客户主要为硫酸、磷肥、钛白粉等生产企业。硫酸类产品部分直销，大部分通过化工贸易商进行销售，客户群体主要是化工下游产品制造企业。磷肥类产品主要通过化肥经销商销售，最终用于农业生产。

3.业绩驱动因素

紧抓市场机遇，利用自身优质硫矿资源和产业链地位优势，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精制磷酸和年产 2 万吨氨基磺酸两个战略项目，将形成广东省内最大的硫磷化工产能，传统主业成功对接新能源储能材料、金属材料表面清洗等新能源、电子信息战略主导产业的关键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市场调研，进一步细分和调整销售市场，准确把握市场脉搏，精准把握销售节奏等措施，通过稳产高产增收，剥离土方同比增长 33.54%，原矿产量同比增长 6.15%；硫精矿产量同比增长 5.34 %，连续 10 个月在 10 万吨以上。择时、择地销售，稳定硫铁矿市场价格，矿石销售取得良好成效，硫铁矿销量同比增长 8.85%。积极开拓行业市场，新增硫精矿客户，占硫精矿总销量的 7.73%，手选矿同比增长 305%。在硫酸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矿石销量创近 5 年来新高，硫铁矿业绩保持较好水平。

4.报告期内进行的矿产勘探活动，以及相关的勘探支出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安排在采矿权范围内及周边进行固体矿产勘探活动，无资本化金额。截至 2023 年末，云硫矿业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硫铁矿资源量 10,619 万吨。其中露天开采境界内保有资源量 4,063 万吨，露天开采境界外保有资源量 3,190 万吨；地下采矿部分保有资源量 3,366 万吨。

（三）新能源材料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光伏产业链进行了深入探索，瞄准光伏导电银粉这一尚未实现国产化的环节，成功携手国内领先技术团队共建光伏导电银粉制造实体--华晶科技。华晶科技持有光伏银粉核心专利，生产工艺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项目产品可打破银导电材料由国外供应商“一超”垄断态势，实现国产替代，协助国家巩固光伏供应链的主导地位。2023 年 9 月成功组建光伏银粉项目公司，为粤桂股份新能源材料产业板块注入强劲动能，项目一期工程顺德年产 300 吨银粉产线已于 11 月建成投产，产线设计到建成投产仅用时 6 个月，实现了横向拓展转型的高速度。光伏银粉方面，随着全球对可再生能源的需求持续增加，新能源将是未来最有爆发力、最有潜力的行业，光伏作为重要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其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光伏银粉的市场需求潜力巨大。银粉是光伏电池生产环节中的关键辅材，下游是光伏银浆，目前国内银浆行业集中度较高，下游目标客户较为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产品产能释放，年底氨基磺酸项目联动试运行，氨基磺酸应用在清洗剂、磺化剂、催化剂、阻燃剂、脱硝剂、有机化工等领域，氨基磺酸副产稀酸可用于生产磷肥，降低磷肥生产成本，进而扩大磷肥生产量和销量，进一步盘活现有磷肥生产装置，实现硫资源的综合利用与梯级利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5,444,965,919.99	5,418,842,789.06	0.48%	5,185,210,89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13,795,426.78	3,309,363,519.04	0.13%	3,103,528,462.47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3,360,142,564.62	3,416,764,347.74	-1.66%	3,058,940,02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25,956.95	295,448,188.57	-77.55%	259,824,39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004,298.56	285,731,676.28	-77.60%	241,702,31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575,105.82	850,101,100.41	-54.53%	257,196,46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2	0.4420	-77.56%	0.38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2	0.4420	-77.56%	0.3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9.22%	-7.22%	8.6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26,066,609.99	1,127,529,312.69	786,812,235.04	519,734,40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48,013.13	446,108.47	8,133,099.22	17,798,73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90,988.88	800,293.78	7,219,189.46	19,193,82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4,369.44	447,206,921.49	-23,565,218.98	-58,490,966.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2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2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31%	209,261,113	209,261,113	不适用	0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3%	81,051,861	81,051,861	不适用	0
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4%	69,119,707	69,119,707	不适用	0
方少瑜	境内自然人	1.58%	10,547,008	0	冻结	10,547,008
刘凤媚	境内自然人	0.82%	5,510,656	0	冻结	5,510,656
梁淑莲	境内自然人	0.61%	4,073,729	0	冻结	4,073,729
#周杰	境内自然人	0.47%	3,169,800	0	不适用	0
陈宇杰	境内自然人	0.31%	2,100,000	0	不适用	0
#杨国泰	境内自然人	0.31%	2,064,878	0	不适用	0
郭晓红	境内自然人	0.26%	1,729,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三大股东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股东方少瑜、刘凤媚、梁淑莲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杰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169,800 股；股东杨国泰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63,379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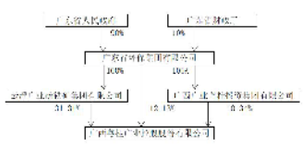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贵糖集团整体搬迁进展及资金回笼进展

贵糖集团整体搬迁进展方面，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糖集团整体搬迁技改项目已累计实际支付 171,728.14 万元。搬迁资金回笼方面，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贵港市政府对公司的合同权益 11.87 亿元搬迁款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到位，公司一直积极与贵港市政府对接，共同协商解决办法。

（二）碎磨系统大型化、自动化改造项目，投资估算为 31,676 万元，该事项已经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云硫矿业投资建设碎磨系统大型自动化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该项目计划于 2025 年完工投产。

（三）10 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项目总投资 98,474 万元，该事项已经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2 月 4 日、9 月 6 日、1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云硫矿业投资 10 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对外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047、057）。该项目计划 2025 年完工投产。

（四）2 万吨氨基磺酸项目，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由云硫矿业与瑞盈投资以自有资金在广东省云浮市设立项目子公司-云盈科技。具体详见 2023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设立项目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该项目已于 2023 年底建成投产。

（五）云硫矿业通过收购联发化工 100%股权，联发化工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详见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收购联发化工部分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六）光伏银粉项目，由瑞盈投资与珠海晶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华晶科技，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详见 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3-051）。该项目年产 300 吨银粉生产线 2023 年 11 月建成投产。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富华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3 月 18 日通过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2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4:30 时；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3 楼 321 会议室；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成员有：刘富华、卢勇滨、芦玉强、曾琼文、罗明、王志宏、李胜兰、胡咸华、刘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曾琼文董事委托卢勇滨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富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胜兰女士、胡咸华先生、刘玮先生均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财务核销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3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财务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该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0500010 号）。

该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决算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

该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500011 号），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 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2024 年度重大风险管控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目标以及工作重点，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 35 亿元，同比 2023 年增长 4%。

本预算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该事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500009 号）；

3. 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0500010 号）；

4.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500011 号）。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7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32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0 详见 2024 年 1 月 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 2.00 至议案 8.00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以上议案为非累积投票事项。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